

收文編號：1110005937

議案編號：1110324071002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4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152

案由：司法院函，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決議(一)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會一字第 11100074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貴院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所作第(一)項預算凍結決議，檢送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貴院 111 年 1 月 28 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之「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決議略以，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辦理司法行政業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國外旅費」編列 108 萬 3 千元，凍結 10%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黃立法委員世杰、江立法委員永昌、何立法委員志偉、柯立法委員建銘、劉立法委員世芳、羅立法委員致政、許立法委員智傑、費立法委員鴻泰、翁立法委員重鈞、鄭立法委員麗文、葉立法委員毓蘭、吳立法委員斯懷、陳立法委員椒華、鄭立法委員運鵬、陳立法委員歐珀、周立法委員春米、劉立法委員建國、游立法委員錫堃、蔡立法委員其昌、曾立法委員銘宗、陳立法委員玉珍、陳立法委員以信、林立法委員思銘

副本：本院公共關係處、含附件、本院會計處、含附件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 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

關於 111 年度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所作第（一）項決議：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辦理司法行政業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國外旅費」編列 108 萬 3 千元，凍結 10%（10 萬 8 千元）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



111 年 3 月 3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書面報告

壹、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所作第（一）項決議：

111 年度臺灣高等法院歲出預算第 1 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辦理司法行政業務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國外旅費」編列 108 萬 3 千元，凍結 10%（10 萬 8 千元），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，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貳、臺灣高等法院說明

- 一、本院為擴大國際司法交流，考察外國審判制度、司法行政機制與實務運作情形，以增進法官之國際觀及各國法制知識，爰編列 111 年度出國考察預算，擬定計畫遴派本院及所屬法院之法官組團赴澳洲參訪考察。雖受疫情影響暫時難以成行，但依先前辦理出國考察交流經驗，確能藉由出國考察他國訴訟制度、法院軟硬體設備之方式，獲致其他國家之寶貴司法經驗，對於我國司法規劃發展實有莫大助益。
- 二、鑑於全球各國面對新冠肺炎已逐漸解禁、澳洲政府宣佈在 111 年 2 月 21 日起國境全面解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近日表示，下半年有望解封開放出國旅遊等情，本院將密切關注國外疫情發展並配合國家防疫政策，於政策開放後著手辦理出國事務。另據旅行社業者預估，解封初期在反映機票、防疫等成本下，團費預估將較疫情前增加 20%。故本件實有動支凍結部分預算之必要，以免經費不敷使用。

三、以上僅就本項決議提出報告。為免影響業務推動及預算執行，有關貴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第 4 款第 10 項所作第（一）項決議，請惠予同意動支。敬請 各位委員鼎力支持，多多指教。謝謝！